

学生工作通报

编号: 2025 017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关于做好 2025 年暑假学生留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假期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留校,确需留校的须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留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1. 考研需要留校的 2026 届毕业生。
2. 其他因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习培训、学科竞赛、科研实验、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学生。

二、申请流程及有关要求

确需留校学生在 7 月 2 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留校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因考研申请留校的需提供纸质版《家长知情同意书》(附件 1);
2. 因其他原因申请留校的需提供纸质版《家长知情同意书》(附件 1)和经负责老师签字的《情况说明》(附件 2)。
3. 填写《2025 年暑假留校学生登记表》(附件 3)电子

版。

申请留校学生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和管理，未申请离校的学生，不得擅自留校。

三、工作要求

1. 暑期留校学生按“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进行管理。各学院要严格审批学生申请，应核实申请理由和家长知情同意书等信息的真实性，对于申请理由不充分、联系方式不明确、留校日期不准确的一律不予审批。请各学院于7月3日前将《2025年暑假留校学生登记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学工部学生管理科。

2. 各学院及学习培训、学科竞赛、科研实验、社会实践等项目负责人要加强留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要及时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关心关爱学生；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学生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严格执行每日晚点名制度。经核实有夜不归宿、使用违章电器等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学生取消暑期留校住宿资格。如遇突发情况，确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妥善处置并上报。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1:

家长知情同意书

学生姓名:

留校时间:

1. 我知晓并同意孩子留校。
2. 我保证经常了解、掌握孩子的在校情况，并负责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保证其人身、财产的安全。
3. 孩子假期留校期间，如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承担，与学校无关。

家长签字:

时 间:

附件 2:

情况说明

因 , 以下学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需在学校留宿。以下学生留校期间教育管理工作由 负责。

特此说明。

附: 学生名单

1. 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辅导员姓名
2. 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辅导员姓名
-

负责老师:

时 间: